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0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00。
- 3、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 月 30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否
1.1.1	选举陆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1.2	选举沈凯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1.3	选举陆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1.4	选举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2.1	选举顾寅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2.1	选举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2.3	选举沈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否
2.1	选举张桂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2.2	选举张天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一届的董事、监事，本次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 4 人，候选人数 4 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 3 人，候选人数 3 人；监事的应选人数为 2 人，候选人数 2 人。

(一) 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乘积。

(三) 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四) 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 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 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 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

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5、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虞海娟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五、其他事项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2、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2点规定的相关证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	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4=_____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1.1.1	选举陆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沈凯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陆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3=_____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1.2.1	选举顾寅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沈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累计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2=_____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表决权数
2.1	选举张桂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张天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本次投票方式请参照上述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中的说明进行投票）